1
证券代码：601678 股票简称：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
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 交易目的、交易品种、交易工具、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：为对冲产品、原材料
价格波动风险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境内外金
融机构开展烧碱、聚丙烯、液化石油气等大宗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拟投
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4
亿元。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
个月内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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
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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不以套利、投机为目的，但进行
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资金风险、技术风险、操作风险、违
约风险等，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审慎操作，防范相关风险。敬请广
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（一）交易目的
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、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、加工与销售，主要产品为烧碱、环
氧丙烷等，原材料包括丙烯、液化石油气等。为对冲产品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充
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公司拟根据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采购、

3
平仓的风险；
3、技术风险：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、网络、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
非正常运行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、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，从而带来相应风险；
4、操作风险：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，给公司带来损失；
5、违约风险：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，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
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损失。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1、公司已制定《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
权限、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、授权管理、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
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；
2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，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、管理小组、执行小组和
监督小组，配备投资决策、业务操作、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，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，
并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、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；
3、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合理
计划和使用保证金，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；
4、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，增强风险管理
及防范意识；
5、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、业务实力强的经纪公司合作，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。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前提，不以套利和投机为目的，可借
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，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有
利于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。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
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拟开展的套期保
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特此公告。